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林业工程调查合同

工程名称：国家公园核心区内白沙县非国有林调查服务

工程编号：

2020年11月

林业工程调查合同

委托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乙方中标承担国家公园核心区内白沙县非国有林调查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一、调查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的非国有林森林资源分布和资源产权归属情况调查，调查成果（矢量数据、调查报告）符合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的非国有林调查工作的通知》（琼林生态〔2020〕18号）文件要求。

二、调查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向乙方提供项目调查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甲方交付相关资料及文件超过10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报告成果的时间。

2、提供相关林业技术人员配合乙方人员开展项目的调研与外业调查工作。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调查技术服务酬金。

(二) 乙方:

1、结合甲方的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内的非国有有人工林森林资源分布和资源产权归属情况调查,调查成果(矢量数据、调查报告)符合海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关于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核心区内的非国有有人工林调查工作的通知》(琼林生态〔2020〕18号)文件要求。

2、乙方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初稿交甲方审核。乙方根据审核和评审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国家公园核心区内白沙县非国有有人工林调查》。

3、为确保工作质量,乙方人员须指派熟练的林业调查技术人员按技术规程开展本项目调查技术服务工作。

4、乙方调查人员须认真负责,坚持原则,勤勉高效地工作。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为《国家公园核心区内白沙县非国有有人工林调查》正式文本一式肆份、规划文本电子文档、规划矢量图。

四、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有权协商终止合同,但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因调查问题而造成项目调查重大质量事故,乙方未按期限完成整改,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终止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若因非甲方的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30日内仍无法交付文件,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终止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并承担合同

价款 10%的违约金。

4、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而造成规划编制工作的返工或修改规划设计文件，乙方交付调查报告文件的日期顺延。

5、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该应付而未付工程咨询费的 0.1%计算。

6、乙方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因整改而增加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乙方期满未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终止合同。若甲方因此而解除本合同的，不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五、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应当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同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当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并收到上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的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00)。

六、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需尽快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订页)

甲方(盖章): 白沙黎族自治县林
业局



地址:

单位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
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路 141 号

单位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户名: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口江东分行

帐 号: 21-2740 0104 0007 384

联系电话: 0898-36396750

邮政编码: 5711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成交通知书

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参加“国家公园核心区内白沙县非国有人工林调查服务”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告评审结果后，确定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谈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国家公园核心区内白沙县非国有人工林调查服务

项目编号：HNJH2020-T015

成交供应商：海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海南省红树林研究院）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桂林下路 141 号

成交金额：¥49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请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持本通知书与白沙黎族自治县林业局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